99年第二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:40250 全一頁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 科:法警

科 目: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

※注意: 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規定: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得不經傳 喚逕行拘提…」。問:依本條規定拘提被告時,是否仍應適用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 及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? (25 分)
- 二、偵查中,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的規定聲請羈押,法院開庭訊問犯罪嫌疑人時,檢察官有無到場陳述羈押必要性之義務?(25分)
- 三、就「簡易判決」,現行刑事訴訟法採「一級二審」制,試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甲目睹舊識乙竊取其自行車,若甲一直未提出告訴,逾六個月後,是否仍得提出告訴?(25分)